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锡人社函〔2020〕78号

关于开展2020年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 专家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驻锡部省属单位组织人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不断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现就开展2020年我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推荐人选范围

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

能人才和乡土人才。年龄一般要求在 50 周岁以下，乡土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不在选拔范围之内（选拔推荐条件详见附件 1）。

二、选拔推荐指标

本次选拔推荐工作实行总量控制。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请严格按照推荐指标数开展选拔推荐工作（推荐指标数详见附件 2），其他未核定推荐指标数的单位推荐人选不得超过 1 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指标不得相互占用。

三、选拔推荐导向

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各项激励措施，在选拔推荐工作中对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人员予以倾斜；加大非公有制单位和基层一线优秀人才选拔推荐力度；优先选拔推荐掌握高超技艺技能的优秀乡土人才。

四、选拔程序和办法

（一）个人申报、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

（二）推荐人选须由人选所在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情况须在申报登记表单位意见栏中予以说明，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推荐人选，确保公平公正。

（三）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等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和综合评议，确定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候选人名单。

（四）候选人名单经背景核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委市

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委发文公布。

五、材料报送

请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开展申报推荐工作，在2020年7月10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一）报送函1份。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报送函，内容主要包括人选推荐情况、公示情况等。

（二）加盖公章的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2份，并报送电子版（附件3）。

（三）《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情况登记表》2份（附件4）。

（四）申报人选附件材料1份（此项材料不再退回，请提交复印件或另留原件）。主要包括身份证、最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近5年发表的代表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论文、论著复印件；其他能证明自己突出业绩贡献的材料等。上报材料若涉密，须作脱密处理。附件材料须单独装订成册。

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2020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加大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力度，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推荐人选的个人申报材料须用标准档案袋封装（一人一袋），并于档案袋正面粘贴封面，封面注明申报人员姓名、申报人员单位、主管部门、申报类别。属机密材料必须标明。材料均使用A4纸。专业技术人才的申报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

理处，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的申报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六、联系方式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唐敏慧 0510-81822592
电子邮箱 578329529@qq.com
职业能力建设处： 赵 勇 0510-81822588
电子邮箱 wxzy3721@126.com

附件：1.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推荐人选条件
2.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推荐人选指标数
3.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
4.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情况登记表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18日



附件 1

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选拔推荐人选条件

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

长期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的认可，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多次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在全市同行中有一定声誉，并总结出一套有效方法，得到同行公认。对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人员予以倾斜，特别是在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基础预防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的。

（二）自然科学研究方面具有创造性，达到省内领先或先进水平。

（三）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卓有建树，在省内市内有较高知名度，为专业领域同行广泛认可。

（四）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创新，获得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者。

（五）在完成市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大

引进项目或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其技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地位，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组织实施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和中试生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产学研紧密结合，促进我市中小企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业绩突出，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七）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卓著，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在全市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所创建的教学方法在一定范围内产生实际效果。

（八）在文化、艺术等专业技术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获得市以上综合奖励，具有显著社会效益。

（九）长期在农业生产或农业科技推广第一线工作，在成果转化、技术改进和推广服务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为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和农村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在管理工作中，能结合实际运用现代管理科学理论，提出切实可行的科学管理方法或做出正确决策，并在其方法或决策指导下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其水平处于省内先进或市内同行领先地位。

（十一）在推进创新创业工作实践中，能够组织领导和亲自参与企业内重要攻关，集聚一定数量的高层次人才，组织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省内先进水平，产品市场广，企业成长性好，销售收入高。

（十二）在其它专业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对我市

精神文明或物质文明建设有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省内市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二、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

长期在各类生产服务岗位一线从事技能工作，或长期扎根基层一线从事乡土技能技艺、乡村产业振兴相关工作，技艺精湛，业绩突出，一般应具有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一级或具有相应职业技能水平，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乡土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业绩突出，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在培养高技能人才，传授技艺方面成绩突出，在全市或全省某一领域有较高影响。

（三）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活动中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在同行中有较高影响。

（四）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在业界有较高知名度。

（五）在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助力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对在一线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发挥积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予以倾斜。